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监管函：2017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9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9月6日，你公司将9,014万元募集资金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转为定期存款存放。2016年12月6日，其中3,000万元定期存款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你公司再次将其转出并转为定期存款存放。你公司在将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直到2017年1月23日，你公司才披露了上述事项，2017年2月24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2.1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上述监管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总结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问询函或关注函，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问询/关注函件	日期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9号）	2019年4月24日	对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合称“苏博系公司”）的收购终止事项以及公司向苏博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关注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9年5月8日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2	《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67号)	2019年6月13日	对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公司对于苏博系公司的会计处理以及回购进展、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水泥销售业务按照全额法确认的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3	《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42号)	2020年2月25日	对公司以2018年净利润或收入为基数设置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股权激励绩效系数设置为区间的原因、激励对象确定绩效系数的具体方法等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2020年2月28日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4	《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27号)	2020年7月16日	对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聚羧酸系外加剂业务取得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南和华北地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公司应收票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提问。	
--	--	--	----------------------------	--

对于上述关注函及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